

國立體育大學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2年1月11日（星期五）中午12時20分

二、開會地點：行政大樓5樓515會議室

三、主 席：陳學務長五洲

記 錄：戴筱純

四、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

因本次提案為第二次開會未完成之提案故直接進入提案討論。

六、工作報告：

■ 課外活動指導組：略

■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略

■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組：略

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案由：擬修正獎懲辦法第十一、十三條文及增加第十四條第六項條文如對照表。

說明：依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11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56726B 號函示：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霸凌或性侵害之不當事件，於學生畢業後對於其在學期間之不當操行經調查確認屬實者，應納入學生獎懲辦理。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七、有性侵害及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留校察看處分。	第 7 項增加性霸凌
第十三條 八、有性侵害及性霸凌之行為，情節嚴重者。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處分。	第 8 項增加性霸凌
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處分。 第六項 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霸凌或性侵害之不當行為，於學生畢業後對於其在學期間之不當操行經調查確認屬實者。	無第六項	1、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11 日來函。 2、如同意增列 14 條第 6 項，原第 6 項改至第 7 項。

辦法：擬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本案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擬修正通過。第十四條法規由各委員建議擬改由學則提案。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第三、四、六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1) 為使本校學生社團評鑑作業更臻完善，擬修正本辦法第三、四、六條條文部分內容。
- (2) 檢附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第三、四、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暨 4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校各項業務經費編列標準表之活動競賽獎勵規定各乙份。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第三、四、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凡成立滿一年(含)以上之社團、成立未滿一年新社及復社之社團，皆一律參加評鑑(學生議會、師資培育學會、畢業生聯合會、運技三系及研究所學會得自由參加)。	第三條 凡成立滿一年(含)以上之社團、成立未滿一年新社及復社之社團，皆一律參加評鑑(學生議會、師資培育學會、畢業生聯合會、運技三系及研究所學會除外)。	學生議會、師資培育學會、畢業生聯合會、運技三系及研究所學會等，原採除外規定，不列入評鑑對象，惟為保留其亦得主動參加評鑑之彈性，擬將除外規定更改為得自由參加。
第四條 社團評鑑評分內容及比重： (一) 社團組織運作(25%)。 (二) 社團資料保存與資訊活動(10%)。 (三) 社團財務管理(15%)。 (四) 社團活動績效(40%)。 (五) 特殊評分項目(社辦整潔美化等)(10%)。	第四條 社團評鑑加、扣分內容包含下列項目： (一) 社團組織運作(25%)。 (二) 社團資料保存與資訊活動(10%)。 (三) 社團財務管理(15%)。 (四) 社團活動績效(40%)。 (五) 特殊評分項目(10%)。	擬修改本條部分文字。
第六條 學生社團評鑑獎懲方式如下： (一) 評鑑結果之獎項： 1. 評鑑總分獎： (1) 第1名：5,000元。 (2) 第2名：4,000元。 (3) 第3名：3,000元。 本項獎金由學務處業務費支	第六條 學生社團評鑑獎懲方式如下： (一) 評鑑結果之獎項： 1. 特優獎、優等獎、新秀獎。 (1) 特優獎(85分(含)以上)：不分屬性之社團取二名，並頒發禮卷伍仟元及獎狀乙紙。 (2) 優等獎(85分以下至80(含))	擬依據「國立體育大學各項業務經費編列標準表」之活動競賽獎勵規定修訂各獎項內容(4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應，做為補助得獎社團採購社團財物之用，由得獎社團於評鑑結果公布後一個月內提出採購清單，送課指組循學校規定程序辦理採購。

2. 特優獎、優等獎、新秀獎。

(1) 特優獎(85分(含)以上)：不分屬性之社團取二名，頒發獎狀乙紙，並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以學生會經費專案補助 2,000 元辦理社團活動。

(2) 優等獎(85分以下至 80(含)以上)：不分屬性之社團取三名，頒發獎狀乙紙，並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以學生會經費專案補助 1,000 元辦理社團活動。

(3) 新秀獎(80分以下至 75(含)以上)：新成立之社團取一名，頒發獎狀乙紙，並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以學生會經費專案補助 1,000 元辦理社團活動。

惟特優獎評鑑成績未達 85 分、優等獎評鑑成績未達 80 分、新秀獎評鑑成績未達 75 分者，其名額得以從缺。

刪除社辦菁英獎

(二) 評鑑結果之成績未達標準：

1. 社團評鑑總成績未達 60 分之社團，至新學年度起，停止社團運作。

2. 已獲社團辦公室經營之社團，其評鑑總成績未達 70 分，將回收社團辦公室經營之權益。

(三) 社團評鑑之成績得作為分配社團辦公室、社團場地使用及經費補助之參考。

以上)：不分屬性之社團取三名，並頒發禮卷參仟元及獎狀乙紙。

(3) 新秀獎(80分以下至 75(含)以上)：新成立之社團取一名，並頒發禮卷貳仟元及獎狀乙紙。惟特優獎評鑑成績未達 85 分、優等獎評鑑成績未達 80 分、新秀獎評鑑成績未達 75 分者，其名額得以從缺。

2. 社辦菁英獎：考評所獲分配社團辦公室之社團。

(1) 特優獎(85分(含)以上)一名：頒發禮卷伍仟元及獎狀乙紙。

(2) 優等獎(85分以下至 80(含)以上)一名：頒發禮卷參仟元及獎狀乙紙。

惟特優獎評鑑成績未達 85 分、優等獎評鑑成績未達 80 分，其名額得以從缺。

(二) 評鑑結果之成績未達標準：

1. 社團評鑑總成績未達 60 分之社團，至新學年度起，停止社團運作。

2. 已獲社團辦公室經營之社團，其評鑑總成績未達 70 分，將回收社團辦公室經營之權益。

(三) 社團評鑑之成績得作為分配社團辦公室、社團場地使用及經費補助之參考。

1. 獲得社團辦公室經營之社團，可視其所需之情況，自願放棄或保留(一年)。

2. 若有需要使用社團辦公室，可向課指組提出申請，再視評鑑分

<p>1. 獲得社團辦公室經營之社團，可視其所需之情況，自願放棄或保留（一年）。</p> <p>2. 若有需要使用社團辦公室，可向課指組提出申請，再視評鑑分數批准申請。</p> <p>（四）各社團（學生議會、師資培育學會、畢業生聯合會、運技三系及研究所學會得自由參加）。無故不參加評鑑，至新學年度起將停止社團運作，並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復社。</p> <p>（五）獲得特優獎之社團，具有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大專院校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之優先權利。</p>	<p>數批准申請。</p> <p>（四）各社團（學生議會、師資培育學會、畢業生聯合會、運技三系及研究所學會除外）。無故不參加評鑑，至新學年度起將停止社團運作，並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復社。</p> <p>（五）獲得特優獎之社團，具有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大專院校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之優先權利。</p>	
---	---	--

辦法：擬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一、擬刪除社辦菁英獎。
二、本辦法修正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為提升住宿品質，重新檢視住宿輔導辦法，檢附國立體育大學住宿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各乙份。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輔導組織與職掌</p> <p>一、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於學生事務長、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以下簡稱生輔組）組長指導下，輔導學生生活，策訂宿舍管理，實施學生住校申請、分配、進行督導與考核。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設備、修繕保養、水電用品供應與環境整理美化事宜。</p>	<p>第三條 輔導組織與職掌</p> <p>一、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於學生事務長、生活輔導與軍訓組（以下簡稱生軍組）組長指導下，輔導學生生活，策訂宿舍管理，實施學生住校申請、分配、進行督導與考核。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設備、修繕保養、水電用品供應與環境整理美化事宜。</p>	<p><u>依學校組織調整修正該組名稱</u></p>
<p>第五條 進住及退宿規定</p> <p>九、住宿學生應依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所訂住宿期間期滿前2日內(每年6月23~24日，若遇假日順延)完成退宿申請手續(含繳回鑰匙)，辦理時間為早上9點~下午4點，經檢查人員認定清潔乾淨(如：未遺留個人物品、垃圾…)，並填妥退宿退費申請表後，繳至學務處生輔組始完成退宿手續，特殊情況另行由本組公告之。</p> <p>(二)未能在期限內將個人物品搬離者，因特殊情況(請以專簽辦理，敘明原因)個人物品處理後(錄影存證)放至三期地下室，統一管制，如超過十五日未領回者，則依廢棄物處理。</p> <p>(三)住宿期滿、休退學及強制退宿者，自生效日起三日內完成退宿(含管理員檢查後簽名確認)。未完成者，第四日起生輔組得強制執行遷出，物品則依廢棄物處理，所須處理費用由該生保證金支付。</p> <p>(四)退宿房間經專業人員鑑定寢室內部設備損壞屬人為破壞者，須照價賠償，由保證金扣除賠償費用，若超過保證金金額者，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如未完成賠償者，則不予以辦理離校手續)。</p>	<p>第五條</p> <p>九、住宿學生應於住宿契約所載住宿期間期滿3日內完成退宿手續(含繳回鑰匙、遷出宿舍(將房間清理乾淨)並填妥退宿退費申請表繳至，學務處生軍組，逾期未辦理完成者，每逾乙日扣抵保證金新台幣100元整或不退還保證金並強制執行遷出。</p>	<p><u>修改內文。</u></p>

<p>第五條 進住及退宿規定</p> <p>十一、每次借用管理室備用鑰匙者，請於 1 小時內歸還，翌日起每日扣 2.5 點，直到歸還鑰匙止。若為鑰匙遺失，則由借用人負責賠償複製鑰匙之費用。</p>	<p>無</p>	<p><u>新增條文第五條第 11 點</u></p>
<p>第六條 住宿費繳（退）費規定</p> <p>五、宿舍保證金退費標準如下</p> <p>(五)退宿者須繳交退宿退費申請表(填寫清楚本人郵局局帳號資料)，填寫不清或資料不全以致無法退費者請自行負責。</p> <p>退宿退費申請表收件分為二次：上半學年度 1 月 31 日中午 12 點止(遇假日順延)一天，逾時不收件(務必將資料填寫正確)以免擔誤時效性，繳至生輔組辦理，因特殊情況(如休退學...)才可使用。</p> <p>下半學年度收件至 8 月 3 日中午 12 點止(遇假日順延)一天，逾時不收件(務必將資料填寫正確)以免擔誤時效性，繳至生輔組辦理。</p> <p>統一申請退費時間：當年 3 月 31 日及當年 9 月 30 日(遇假日順延)一天，送至會計室審核無誤後轉出納組退費(學生郵局帳號資料)。</p>	<p>第六條 住宿費繳（退）費規定</p> <p>五、宿舍保證金退費標準如下</p> <p>(五)退宿者須繳交退宿退費申請表(填寫清楚本人郵局局帳號資料)，並檢附保證金繳費證明影本，填寫不清或資料不全以致無法退費者請自行負責。</p>	<p><u>修訂第六條第五大點第五小點：退宿費收件及退費事宜。</u></p>
<p>第六條 住宿費繳（退）費規定</p> <p>七、<u>各寢室用電均依分裝電表以電卡自行刷卡使用，電卡請自行至委託銷售點購買。</u></p> <p><u>電卡餘額退費，請退宿同學將電卡連同退宿、退費申請表帶至管理室由管理人員經讀卡機判讀確認金額，將比照宿舍保證金退費方式辦理。</u></p>	<p>第六條 住宿費繳（退）費規定</p> <p>七、各寢室用電均依分裝電表以電卡自行刷卡使用，電卡請自行至學苑福利社購買，電卡餘額無法退費。</p>	<p><u>因學苑餐廳廠商更改，目前無意願承接本校電卡販售，俟便利商店進駐後在與約。</u></p> <p><u>增訂電卡餘額退費條文</u></p>

<p>第六條 住宿費繳(退)費規定</p> <p>八、各寢室之電卡讀卡機，若異常或損壞，經維修廠商鑑定屬人為破壞者，該寢室人員一律扣 20 點並強制退宿外，除依相關規定懲處外且負擔維修費或新購費用。</p> <p>電卡刷卡機因故損壞，在更新維修期間以人工抄錶方式於每月 5 號抄錶(拍照存證)計費持管理人員，所開單據至本校出納組繳費，退宿者計費至退宿日；計價方式：與學校該年度收費標準計費，宿舍管理員開立繳費單據日起 7 日內(國定假日、例假日順延)未依規定繳交費用者，以斷電方式辦理直到繳清費用後完成復電。</p>	<p>無</p>	<p>增訂第六條第八點規定，防範學生破壞讀卡機。</p>
<p>第八條宿舍整潔比賽暨安全總檢查</p> <p>一、整潔比賽暨總檢查</p> <p>(二) 檢查人員：宿委會幹部、校安人員、生輔組組員、生輔組組長</p>	<p>第八條宿舍整潔比賽暨安全總檢查</p> <p>一、整潔比賽暨總檢查</p> <p>(二) 檢查人員：宿委會幹部、校安人員、生軍組組員、生軍組組長</p>	<p>依本校 101 年 8 月 1 日組織規程辦理。</p>
<p>三、獎懲</p> <p>(一) 學生宿舍 A-F 棟每棟各取最優前 5 名之寢室人員，分別記以嘉獎、住宿評比加點及頒發禮券(全體成員共有)。</p>	<p>三、獎懲</p> <p>(一) 整潔比賽成績最優前六名寢室，除依宿舍輔導辦法加住宿申請點數外並頒發獎金或獎品予以鼓勵。</p>	<p>依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整潔比賽實施計畫修訂及結合現況辦理。</p>
<p>第九條 作息時間</p> <p>一、熄燈：每晚 12 時熄大燈及走廊燈(含公共區域照明設施)。</p> <p>二、宿舍網路斷線：每日凌晨 2 點~5 點，僅提供瀏覽網頁功能。</p>	<p>第九條</p> <p>一、熄燈：每晚 11 時熄大燈及走廊燈</p>	<p>教育部來文，為防學生沉迷網路訂定所規範(此時段為宿委會代表決議後向本組表達時段)</p>

<p><u>第十條 住宿考核</u> <u>二、具下列資格，以之考評為加點依據</u> <u>(三) 宿舍整潔比賽每棟特優寢室每人加 10 分、優等寢室每人加 7.5 分、入選寢室每人加 5 分 (以第 1 學期計)</u></p>	<p><u>第十條 住宿考核</u> 二、具下列資格者，以之考評為加點依據： (三) 宿舍整潔比賽每期宿舍前三名寢室，每人加 7.5 點，第四~六名加 5 點(以學期計)。</p>	<p>依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整潔比賽實施計畫修訂及結合現況辦理。</p>
<p><u>第十條 住宿考核</u> <u>六、</u> <u>(二) 刪除</u> <u>下列序號往前推進一碼。</u></p>	<p><u>第十條 住宿考核</u> <u>六、</u> <u>(二)借用鑰匙三天….</u></p>	<p>該條文已移至本辦法第五條規範之。</p>
<p><u>第十二條 烤箱之申請</u> <u>一、為考量住宿學生安全及運技三系各隊訓練(比賽)之需求，請以隊為申請單位(申請表如附件)，每次申請使用時間最多以 2 小時為限。</u> <u>二、申請之隊別須指定一名同學，會同宿舍管理員檢查電源關閉及設備完整確認無誤後，始可領回證件離開。</u> <u>三、借用烤箱期間，若造成設備損壞，經專業維修人員認定屬人為破壞者，行為人除依相關規定之懲處外，並照價賠償維修費用，如無法確認行為人，則由全體借用人員負責賠償。</u> <u>四、借用烤箱使用完畢未主動告知管理員者，暫停該隊別三個月申請烤箱使用之權益。</u></p>	<p><u>第十二條 其他</u> 無</p>	<p><u>增訂第十二條規定</u></p>

<p>第十三條</p> <p>一、宿委會會長應定期召開學生宿舍自治會議，以商討宿舍有關問題，並應邀請學生事務長、總務處相關人員、組長、人員、管理員（工友）出席。</p> <p>二、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召集住宿生代表召開「學生宿舍相關規定實施細則制（修）訂會議」，依據本辦法制（修）訂各種學生宿舍相關規定之實施細則，經會簽校內相關行政單位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三、基於住宿安全與衛生管理需要，宿舍管理人員得於必要時，在學務處及宿舍委員相關人員陪同下，進入學生房間進行安全衛生事務處理。</p> <p>四、宿舍各房間於交予住宿同學前得將該寢室拍照存證，作為同學退宿時，寢室清潔與設備維護之檢查依據。</p>	<p>第十二條 其他</p> <p>一、宿委會會長應定期召開學生宿舍自治會議，以商討宿舍有關問題，並應邀請學生事務長、總務處相關人員、組長、人員、管理員（工友）出席。</p> <p>二、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召集住宿生代表召開「學生宿舍相關規定實施細則制（修）訂會議」，依據本辦法制（修）訂各種學生宿舍相關規定之實施細則，經會簽校內相關行政單位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u>條文更改序號及增訂住宿安全及清潔規範</u></p> <p>參考嘉義大學-宿舍管理辦法辦理。(學生事務處得會同有關單位對宿舍及寢室進行安全、衛生等檢查。)</p>
<p>第十四條</p> <p>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p> <p>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條文更改序號</u></p>

辦法：擬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一、原第十三條第三點條文修正為基於住宿安全與衛生管理需要，宿舍管理人員得於必要時，在學務處及宿舍委員相關人員陪同下，進入學生房間進行安全衛生事務處理。
二、原案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提請討論

說明：刪除不必要之內文。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生宿舍設置自治幹部，成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設會長 1 人、副會長 2 人、各棟宿舍長 1 人、各樓樓長 1 人、 各寢室室長 1 人 。任會長、副會長、宿舍長、樓長以上幹部須住宿滿 1 年以上，對宿舍事務具相當體認者；會長 1 人、副會長 2 人由住宿生票選產生， 各樓樓長採自願擔任或由會長遴選擔任 ，任期 1 學年（連選得連任）。	學生宿舍設置自治幹部，成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設會長 1 人、副會長 2 人、各棟宿舍長 1 人、各樓樓長 1 人、各寢室室長 1 人。任會長、副會長、宿舍長、樓長以上幹部須住宿滿 1 年以上，對宿舍事務具相當體認者；會長 1 人、副會長 2 人由住宿生票選產生，各棟宿舍長、各樓樓長由會長遴選，各寢室室長由該室住第一床者或會長遴選擔任，任期 1 學年（連選得連任）。	<u>各寢室室長 1 人(刪除)內文。</u>
刪除	五、室長： 寢室秩序安全之維護。 督導寢室內務之整理與清潔。 病患同學之報告與照顧。 室內公物領發、保管與繳回。 代表全室同學洽商有關事宜。 轉達各項規定。	<u>刪除此修文</u>
刪除	六、學生宿舍樓長以上幹部於任期結束時，得由生軍組視其工作表現，擇優簽請減免住宿費用 1/4 至全部以為獎勵。	<u>刪除此修文</u>
<u>六、本辦法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並報請學務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七、本辦法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並報請學務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條文更改序號</u>

辦法：擬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修正部份用語後，原案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暑期住宿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訂定暑假退宿期間及規範。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暑期住宿管理辦法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伍、申請程序 一、各申請團體或個人，需填妥本校學生宿舍暑假短期租借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檢附租借住宿名單，於住宿日兩星期前送至學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以下簡稱生輔組)審核。	伍、申請程序 一、各申請團體或個人，需填妥本校學生宿舍暑假短期租借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檢附租借住宿名單，於住宿日兩星期前送至學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以下簡稱生軍組)審核。	<u>依學校組織調整修正該組名稱</u>
伍、申請程序 <u>六、申請暑期退宿者，應於當年八月二十六日~二十七日前完成退宿手續申請(遇假日順延)，辦理時間早上 9 點~下午 4 點)，如有特殊情況由本組另行公告之。</u> <u>退宿房間經專業人員鑑定寢室內部設備損壞屬人為破壞者，須照價賠償，由保證金扣除賠償費用，若超過保證金金額者，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如未完成賠償者，則不予以辦理離校手續)。</u>	伍、申請程序 無	<u>增訂第六條條文</u>
捌、收費標準 三、以上收費不含電費、本校學生宿舍使用自動計費插式電錶，電卡請自行至委託銷售點購買。 <u>電卡餘額退費，請退宿同學將電卡連同退宿、退費申請表帶至管理室由管理人員經讀卡機判讀確認金額，將比照宿舍保證金退費方式辦理。</u>	捌、收費標準 三、以上收費不含電費、本校學生宿舍使用自動計費插式電錶，電卡請自行至學苑福利社購買。	<u>修改內文。</u> <u>增訂電卡餘額退費條文</u>

辦法：擬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原案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師培中心提案：擬增訂「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六條有關本校應屆及校友師資生為參加教師檢定考試、教師甄試考試及教育實習，有短期住宿需求，相關管理規定，提請討論。

國立體育大學學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師培中心
	擬提案會期	102.01.11
	所需時間	15 分鐘
案		由
擬增訂「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六條有關本校應屆及校友師資生為參加教師檢定考試、教師甄試考試及教育實習，有短期住宿需求，相關管理規定。		
提案審議之依據或理由		
<p>一、本校中南部或離校較遠之應屆教育實習生，因住宿問題，無法以桃園縣及雙北市之國高中為實習機構，致無法參加本校所辦理之教檢輔導及讀書會，且本校實習指導教師每年至各縣市輔導實習學生所需差旅費達十餘萬元，為鼓勵應屆教育實習生以桃園縣及雙北市之國高中為實習機構，須解決其住宿問題。</p> <p>二、本校中南部或離校較遠之應屆及校友師資生，因住宿問題，無法參加本校所辦理之教檢輔導及讀書會，為增益本校教師檢定考試之通過率，鼓勵應屆及校友師資生踴躍參加，須解決其住宿問題。</p> <p>三、本校中南部或離校較遠之應屆及校友師資生，參加教師甄試考試，第一試學科及格後，因住宿問題，無法參加本校所辦理之術科集訓班，須解決其住宿問題。</p>		
會 簽 意 見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50px; width: 100%;"></div>		
承 辦 人	單 位 主 管	批 示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組長晏才傑</div> 1/8	李昇立 Jan 8, 2013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住宿費繳(退)費規定</p> <p>九、應屆畢業師資生為參加當年度教育實習有住宿需求者(8月至隔年1月或2月至7月)，依暑期住宿輔導辦法第八條暨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p> <p>十、校友師資生(含應屆畢業師資生)為參加教師檢定考試或教師甄試考試，接受師資培育中心輔考者，得依暑期住宿輔導辦法第八條非全期住宿規定酌收新臺幣1,000元整。</p> <p>十一、前二款師資生進住學生宿舍期間，師資培育中心應協同學務處實施生活管理及輔導</p>		<p>為解決本校參加教師檢定之學生住宿問題，為使學生通過教師檢定考試通過率，擬修訂住宿輔導辦法。</p>

生輔組回應如下：

1. 對本校學生與校友之照顧與協助，應為本處工作重點。
2. 對於需要參與教檢輔導、研習、讀書會等之學生，本處在住宿床位尚有剩餘前提下，當全力協助安排。
3. 本校學生宿舍屬營運單位，所有財產、物品之購置、更新、維護等，皆由宿舍所收經費支出，並須上繳一定比例予校務基金。
4. 不論長短期住宿，學生在住宿期間涉及空間、寢具、水電、衛浴、管理、網路使用等設施的使用，在宿舍永續經營考量下，依規定收費實屬必要。唯考量對本校學生之發展與照顧並兼顧成本支出，可彈性給予部分優惠。
5. 本組建議修改條文成「住宿至少七天以上，以每七天酌收300元為計價單位，未滿七天則以七天計價，且每人須按住宿規定繳交保證金1000元」。

辦法：擬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本案同意併入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六條，原案照案通過。

九、散會；下午14時30分